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设计院”）
	本次担保金额	408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2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 11 月 11 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方设计院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408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设计院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本次对南方设计院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		
法定代表人	邓冠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8290J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 11 号 309-315 室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9.06	5,759.98
	负债总额	3,158.81	5,325.67

	资产净额	540.25	434.31
	营业收入	1,837.15	3,852.17
	净利润	105.93	499.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8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方设计院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

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235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74%，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8,67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5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3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